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綜字第11401172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召開「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及彰化段綜合規劃公聽會暨臺中市境內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展前座談會」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10條第2項、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公聽會暨座談會辦理之日期、時間及場所：

(一)第1場：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地點：臺中市烏日區烏日社區活動中心（地址：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228號）。

(二)第2場：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6樓禮堂（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號）。

(三)第3場（僅召開公聽會）：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地點：彰化縣立圖書館1樓演講廳（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

二、規劃案內容要旨：

(一)軌道建設屬綠色交通運輸趨勢，為持續擴大中部地區捷運系統服務範圍，以強化山、海、屯、都之間的交通網路，捷運綠線延伸線行經北屯區、大坑風景區、烏日高鐵特定

區及彰化縣彰化市，除藉轉移私人運具，達紓解交通壓力外，也透過捷運規劃建設活絡城際間產業活動，予以引導空間發展。

(二)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及彰化段可行性研究業於113年1月31日奉行政院核定，刻正辦理綜合規劃等相關作業，路線規劃大坑延伸段及彰化延伸段，路線總長約9.9公里，規劃興建高架車站8座。

三、主要議程：主持人致詞、計畫簡報說明、來賓及參與人員意見交換、主辦單位回應、結論及散會。

四、與會人員：本規劃案影響範圍內居民或團體、民意代表、專家學者、有關機關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五、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1段1000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61683，傳真：04-22295711）。

六、書面表示意見期限：自本會議召開公告日起，至本會議結束後10日止（114年6月6日），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表示意見，逾期後機關得不予納入規劃報告書。

七、計畫規劃內容摘要索取地點：請計畫所經各區公所於會議召開前15日，協助發送開會通知及計畫規劃內容摘要予相關民眾；並將計畫規劃內容摘要於各區公所供民眾取閱，另亦可至臺中市政府網站（<https://www.taichung.gov.tw>）或主辦機關網站（<https://www.tcrt.taichung.gov.tw>）下載。

八、公聽會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其他無法抗拒事由，主辦機關或主持人有權中止會議進行，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之時間及地點。

捷運工程局局長蘇瑞文決行

市長 盧秀燕

